**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指引**

——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规范第3.1.4.1号(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代理行为，提高执业质量，防范执业风险，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3号)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指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承办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代理业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代理业务(以下简称“个税汇算清缴申报”)，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接受委托人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一款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按委托协议的约定执行本指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委托人的个税汇算清缴申报事项进行资料归集和专业判断，在委托业务范围内依法对委托人进行个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服务并协助其完成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的行为。

　　本指引所称委托人是指需要办理个税汇算清缴申报的自然人纳税人。

**第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承办个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期限和内容，代理委托人如实向税务机关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做到申报资料齐全、逻辑关系正确、税额计算准确、纳税申报及时。

**第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承办个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应当按照《税务师行业质量控制指引(试行)》、《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指引(试行)》和《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指引(试行)》执行业务承接、业务委派、归集资料、专业判断、业务实施、后续管理、业务成果、业务记录等一般流程。

**第二章 业务承接与委派**

**第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接受个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前，需对委托人及其委托事项做出相应的风险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委托人是否能够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委托人是否存在不合理要求或其他限制业务实施的行为;

　　(三)委托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其他有损于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执业质量的情形。

**第七条**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个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的，应与委托人签订书面授权代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委托人应签署诚信声明，保障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与税务师事务所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如接受扣缴义务人集中为委托人委托个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的，扣缴义务人应提供各委托人在本单位的综合所得纳税信息，协助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获取各委托人的直接书面授权。书面授权协议应明确委托人在委托事项中承担补充扣缴义务人以外取得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的义务，并对个税汇算清缴申报承担最终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税务师事务所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遵循《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指引(试行)》相关的规定，在承接或保持业务时，与委托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章 业务实施**

**第一节 委托人**

**第九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为本指引的委托人：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实际办理时，适用的纳税主体范围需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当年发布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存在第十条情形的为本指引的委托人。

**第二节 资料收集**

**第十一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收集委托人个税汇算清缴申报所需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任职受雇单位信息、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等。

**第十二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收集委托人个税汇算清缴申报综合所得收入(含境外收入)、免税收入项目、金额及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工资表、银行流水、境外收入完税证明、外籍个人八项补贴发票等。

**第十三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收集委托人个税汇算清缴申报综合所得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捐赠项目、金额及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记录、捐赠票据、子女受教育信息、贷款(租房)合同、住房贷款(租房)合同、医疗保险报销相关票据、年金缴纳记录、商业保险购买合同等。

**第十四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收集委托人个税汇算清缴申报综合所得税额减免项目、金额及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残孤烈相关证件、申报减免金额证明等。

**第十五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收集委托人个税汇算清缴申报综合所得已缴税额项目、金额及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境内外已纳税金的申报表及完税证明等。

**第十六条** 涉税服务人员收集资料范围限于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获取的所有纳税记录及委托人补充提供的与计算年度综合所得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提示委托人提供资料信息不完整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收入类关注事项**

**第十七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关注与个税汇算清缴申报相关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收入来源地判定：工资薪金所得及劳务报酬所得是否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尤其是境内外同时担任职务，或仅在境外担任职务且当期同时在境内境外工作的，须注意工资薪金的收入来源地判定是否正确);稿酬所得是否由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支付或者负担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否因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

　　(二)工资薪金所得需审核个人是否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金额是否准确列示，是否存在错报漏报的情形;委托人取得税后工资的，在个税汇算清缴时重新计算的税前收入额是否正确;

　　(三)劳务报酬所得需审核个人是否因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关系的独立劳务取得的，金额是否准确列示，收入是否为个人所得税税后金额，收入是否包含增值税，已缴纳的相关税费是否抵扣;

　　(四)稿酬所得需审核个人是否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其金额是否准确列示，专业人员在本单位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是否误记为稿酬所得;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审核个人是否因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而取得的，金额是否准确列示。

**第十八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关注与个税汇算清缴申报免税收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收入事项，应当审核研发人员所属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是否符合规定，研发人员是否符合减免条件;

　　(二)外籍个人八项补贴免税收入事项，应当审核各项补贴是否符合规定，已经按规定减除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等八项津补贴的，是否同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三)其他免税收入政策的审核。

**第十九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关注与个税汇算清缴申报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如有政策变更遵从新政策规定)：

　　(一)委托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的，在预扣预缴时已选择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申报的，应当审核委托人是否并入综合所得计税;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取得多笔全年一次性奖金的，是否选择其中一笔按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其余奖金并入综合所得;

　　(二)委托人取得股权激励所得的，应当审核是否单独计税;

　　(三)委托人为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佣金收入的，应当关注展业成本的计算是否准确，计算综合所得时附加税费是否扣除;

　　(四)委托人取得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应当审核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的单独计税条件;

　　(五)其他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项目的审核。

**第四节 扣除类关注事项**

**第二十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关注与个税汇算清缴申报相关专项扣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申报金额与实际缴存金额是否一致;

　　(二)社保公积金实际缴存金额是否超过当地规定的可扣除上限;

　　(三)是否存在专项扣除重复扣除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关注与个税汇算清缴申报相关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核对专项附加扣除项目金额，关注有无重复填报或不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条件而填报信息的情况;

　　(二)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是否在限额内填报，有无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是否与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查询数据一致;

　　(三)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是否重复填报，若委托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是否为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

　　(四)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若委托人为非独生子女，其分摊的扣除额度是否超过1,000元;

　　(五)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委托人取得的资格证书是否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发证日期所属年度是否为当年扣除年度;

　　(六)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是否符合学前教育或者学历教育要求，委托人在其子女因病休学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是否连续填报扣除;

　　(七)采用纸质申报方式的，应重点关注各项专项附加扣除是否在限额内填报。

**第二十二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关注与个税汇算清缴申报相关其他扣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填报企业(职工)年金，关注是否符合扣除要求，扣除金额是否在限额范围内列示;

　　(二)填报商业健康保险费，关注是否符合扣除要求，扣除金额是否在限额范围内列示;

　　(三)填报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关注是否符合扣除要求，扣除金额是否按年度工资薪金金额6%计算的金额与12,000元孰低作为上限金额;

　　(四)其他扣除的税费，关注是否存在多计少计的情况，并核对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节 税额减免关注事项**

**第二十三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关注与个税汇算清缴申报相关减免税额，并核对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填报残疾、孤老、烈属减免个人所得税，关注是否已采集证件信息，判断是否满足减免条件;

　　(二)残疾、孤老、烈属减免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标准不一致的，是否将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三)填报其他自然灾害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关注是否满足减免条件;

　　(四)填报其他减免个人所得税，关注是否满足减免条件。

**第六节 其他关注事项**

**第二十四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关注与个税汇算清缴申报相关境外所得来源及抵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来自不同国家的境外所得是否准确区分并列支;

　　2.境外所得类型是否准确区分;

　　3.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的审核请参照《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指引(试行)》分类所得的审核;

　　4.抵免限额是否按照国家、所得类型分别计算;

　　5.以前年度结转抵免额、本年已纳税额是否准确列支，有无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凭证或其他符合要求的资料;

　　6.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我国公历年度不一致的，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第二十五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关注与个税汇算清缴申报相关捐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当期存在多个所得项目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是否存在预扣预缴时未充分抵扣的情况;

　　(二)准予扣除的捐赠项目，捐赠日期所属年度是否为当年扣除年度;

　　(三)公益性捐赠支出是否取得捐赠票据;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有无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

　　(四)捐赠支出全额扣除的，是否符合国务院规定的特定事项或特定公益组织。

**第二十六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关注与个税汇算清缴申报相关税收协定待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委托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是否与中国政府签订了相关税收协定;

　　(二)享受协定名称、适用协定条款、享受协定待遇所得金额及减免税额是否准确;

　　(三)委托人是否向对方国家主管税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第七节 申报准备**

**第二十七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协助委托人完成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实名注册。委托人为无住所居民个人的，需通过办税服务厅领取注册码完成注册。

**第二十八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进行资料归集，依据专业判断进行数据整理、逻辑计算。

**第二十九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根据整理后的数据为委托人选择个税汇算清缴申报所适用的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并确认申报方式。

**第三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对填制的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应当履行质量复核和监控程序。

　　自行纳税申报表完成后，委托人、税务师事务所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在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的纳税人、经办人及代理机构处，分别履行签章和签字手续。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在规定的申报期内及时为委托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税汇算清缴申报。

**第八节 纳税申报**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选择电子税务局申报的，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遵循税务机关涉及的资料清单管理和涉税资料电子化的要求，报送相关电子数据信息。选择邮寄或办税服务厅申报的，应当将申报资料邮寄或送至办税服务厅办理。

**第三十二条** 涉税服务人员代理个税汇算清缴申报退税的，需要委托人提供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若委托人存在以前年度汇算清缴需要补税但尚未办理的情况，涉税服务人员应协助委托人解决以前年度汇算清缴问题，再办理本年度个税汇算清缴申报。

**第三十三条** 涉税服务人员代理个税汇算清缴申报补税的，需要协助委托人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税款。

**第三十四条** 涉税服务人员代理个税汇算清缴申报完成后，应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如发现申报数据错误的，应及时为委托人办理更正申报或提示委托人自行更正。更正申报方式应与汇算清缴时选择的申报方式相同。

**第九节 后续管理**

**第三十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及涉税服务人员收集委托人的基本信息、纳税资料、减免税额资料，完成个税汇算清缴申报的计算表、工作底稿、申报表、完税凭证及相关资料等，应自年度汇算清缴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第三十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及涉税服务人员完成个税汇算清缴申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委托协议、授权协议、工作底稿、业务成果等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归类、装订、立卷、保存归档、按期保管。

**第四章 业务记录**

**第三十七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指引(试行)》和《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指引(试行)》制定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个税汇算清缴申报工作底稿。

**第三十八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对个税汇算清缴申报过程和结果进行适当记录并形成工作底稿，并保证工作底稿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逻辑性，以实现以下目标：

　　(一)适当记录个税汇算清缴申报过程，为最终填制汇算清缴申报表、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基础性资料;

　　(二)有效收集与整理个税汇算清缴申报资料信息，确保汇算清缴代理业务过程符合业务规范;

　　(三)规范记载个税汇算清缴申报情况，为保证执业质量提供依据。

**第五章 业务成果与档案**

**第三十九条** 税务师事务所开展个税汇算清缴申报业务，形成的业务成果一般包括：

　　(一)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及其附表;

　　(二)经双方约定需出具的个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报告;

　　(三)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四)委托人应当留存备查的资料;

　　(五)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承办个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应按照《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指引(试行)》和《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指引(试行)》规定，办理事项确认、留存备查、整理归档、保密要求等业务事项。

**第四十一条** 税务师事务所承办个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应当按照《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指引(试行)》和《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自2021年8月1日起试行。

　　附件：

　　1.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报告(自行申报参考文本)

　　2.保密协议样本(参考文本)

　附件1：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报告(自行申报参考文本)

　　报告号：

　　备案号：

　　\_\_\_\_\_：

　　我们接受委托[汇算清缴申报服务业务委托协议编号：\_\_\_\_\_]对\_\_\_\_\_个人所属期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的约定资料进行归集、分析和复核，并出具汇算清缴申报服务业务报告。

　　\_\_\_\_\_个人的责任是，及时提供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以确保汇算清缴申报业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指引(试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资料进行归集、分析和复核、出具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服务业务报告。

　　在服务过程中，我们考虑了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材料证明能力，考虑了证明材料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对\_\_\_\_\_个人提供的委托事项相关资料等实施了计算、复核、验证和职业判断等必要的复核程序。现将代理汇算清缴申报情况报告如下：

**一、汇算清缴申报**

　　经审核，\_\_\_\_\_个人所属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合计\_\_\_\_\_元，应纳税额调整额\_\_\_\_\_元，减免税额\_\_\_\_\_元，已缴税额(境内)\_\_\_\_\_元，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_\_\_\_\_元，应补(退)税额\_\_\_\_\_元。

　　各项税额明细如下：

　　(一)综合所得应纳税额\_\_\_\_\_元

　　(二)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应纳税额\_\_\_\_\_元

　　(三)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_\_\_\_\_元

　　(四)全年一次性奖金所得应纳税额\_\_\_\_\_元

　　(五)应纳税额调整额\_\_\_\_\_元

　　(六)应纳税额合计\_\_\_\_\_元

　　(七)减免税额合计\_\_\_\_\_元

　　(八)已纳税额合计\_\_\_\_\_元

　　(九)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_\_\_\_\_元

　　(十)应补(退)税额\_\_\_\_\_元

**二、优惠备案**

　　经审核，\_\_\_\_\_个人可享受\_\_\_\_\_个税优惠政策，减免税额\_\_\_\_\_元，已备案。

　　本报告仅供\_\_\_\_\_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及接受税务检查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纳税申报服务业务的机构及其服务人员无关。

　　涉税服务人员：(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税务师事务所(盖章)

　　地址：

　　日期：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报告说明

**第一部分个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_\_\_\_，国籍：\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手机号码：\_\_\_\_，电子邮箱：\_\_\_\_，邮政编码：\_\_\_\_，境内有效联系地址：\_\_\_\_。

**二、纳税地点**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_\_\_\_，任职受雇单位名称：\_\_\_\_，任职受雇单位纳税人识别号：\_\_\_\_(有任职受雇单位);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_\_\_\_(无任职受雇单位)。

**三、申报类型**

　　\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内首次申报/更正申报。

**第二部分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说明**

**一、综合所得纳税申报情况**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境内收入合计\_\_\_\_元，境外收入合计\_\_\_\_元，综合所得费用合计\_\_\_\_元，免税收入合计\_\_\_\_元，减除费用60,000元，专项扣除合计\_\_\_\_元，专项附加扣除合计\_\_\_\_元，其他扣除合计\_\_\_\_元，准予扣除的捐赠额\_\_\_\_元，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一)境内收入项目**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境内工资薪金收入\_\_\_\_元，境内劳务报酬所得\_\_\_\_元，境内稿酬所得\_\_\_\_元，境内特许权使用费所得\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取得境内综合所得收入合计\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1.工资、薪金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工资薪金情况如下：

　　(1)\_\_\_\_个人在A单位取得工资、薪金\_\_\_\_元。

　　(2)\_\_\_\_个人在B单位取得工资、薪金\_\_\_\_元。

　　……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从一处/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合计\_\_\_\_元。

　　2.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情况如下：

　　(1)\_\_\_\_个人在C单位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_\_\_\_元。

　　(2)\_\_\_\_个人在D单位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_\_\_\_元。

　　……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合计\_\_\_\_元。

**(二)境外收入项目**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境外工资薪金收入\_\_\_\_元，境外劳务报酬所得\_\_\_\_元，境外稿酬所得\_\_\_\_元，境外特许权使用费所得\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取得境外综合所得收入合计\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1.工资、薪金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工资薪金情况如下：

　　(1)\_\_\_\_个人在Ⅰ国取得工资、薪金\_\_\_\_元。

　　(2)\_\_\_\_个人在Ⅱ国取得工资、薪金\_\_\_\_元。

　　……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从境外取得工资、薪金合计\_\_\_\_元。

　　2.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从境外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情况如下：

　　(1)\_\_\_\_个人在Ⅲ国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_\_\_\_元。

　　(2)\_\_\_\_个人在Ⅳ国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_\_\_\_元。

　　……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从境外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合计\_\_\_\_元。

**(三)费用合计**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费用合计\_\_\_\_元。其明细如下：\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的境内外劳务报酬所得\_\_\_\_元，稿酬所得\_\_\_\_元，特许权使用费所得\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6号，\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费用合计\_\_\_\_元。

　　公式如下：

　　费用合计=(境内外劳务报酬所得+境内外稿酬所得+境内外特许权使用费所得)×20%

**(四)免税收入合计**

　　1.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稿酬所得免税部分\_\_\_\_元。其明细如下：\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境内外稿酬所得\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6号，\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稿酬所得免税部分为\_\_\_\_元。

　　公式如下：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境内外稿酬所得×(1-20%)×30%

　　2.其他免税收入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其他免税收入合计\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1)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符合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的规定，\_\_\_\_个人本年符合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免税收入\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2)外籍个人出差补贴、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符合外籍个人出差补贴、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的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执行标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3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外籍职员的在华住房费准予扣除计算纳税的通知》(财税外字[1988]21号)、《关于外籍人员先生的工资、薪金含有假设房租，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函》(国税外[1989]52号)的规定，\_\_\_\_个人本年外籍个人符合出差补贴、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收入\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3)其他免税收入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符合\_\_\_\_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的规定，\_\_\_\_个人本年免税收入\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其他免税收入的所得包括：

　　①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②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③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④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⑤保险赔款;

　　⑥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⑦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⑧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⑨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⑩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五)减除费用**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累计减除费用6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年累计减除费用60,000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六)专项扣除**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准予扣除专项扣除\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1.基本养老保险费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基本养老保险费\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2.基本医疗保险费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累计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基本医疗保险费\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3.失业保险费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失业保险费\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4.住房公积金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累计缴纳住房公积金\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住房公积金\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七)专项附加扣除**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准予扣除专项附加扣除\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1.子女教育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子女教育信息如下：

　　子女一：姓名：\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当前受教育阶段\_\_\_\_(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当前受教育阶段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子女教育终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不再受教育时填写);就读国家(或地区)\_\_\_\_，就读于\_\_\_\_学校;本人扣除比例\_\_\_\_%(100%全额扣除/50%平均扣除);

　　子女二：姓名：\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当前受教育阶段\_\_\_\_(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当前受教育阶段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子女教育终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不再受教育时填写);就读国家(或地区)，就读于\_\_\_\_学校;本人扣除比例\_\_\_\_%(100%全额扣除/50%平均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2.继续教育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继续教育信息如下：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当前继续教育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当前学历(学位)继续教育阶段\_\_\_\_(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类型\_\_\_\_(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名称\_\_\_\_，证书编号\_\_\_\_，发证机关\_\_\_\_，发证(批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3.大病医疗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大病医疗信息如下：

　　患者一：姓名：\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医用费用金额\_\_\_\_元，个人自负部分金额\_\_\_\_元，允许扣除金额\_\_\_\_元，与纳税人关系(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患者二：姓名：\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医用费用金额\_\_\_\_元，个人自负部分金额\_\_\_\_元，允许扣除金额\_\_\_\_元，与纳税人关系(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大病医疗专项附加\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4.住房贷款利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住房贷款利息信息如下：

　　住房坐落地址:\_\_\_\_省(区、市)\_\_\_\_市\_\_\_\_县(区)\_\_\_\_街道(乡、镇)\_\_\_\_;产权证号/不动产登记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号/预售合同号\_\_\_\_，本人是否为借款人(是/否)，是否各为婚前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是/否);

　　公积金贷款：贷款合同编号\_\_\_\_，贷款期限\_\_\_\_月，首次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业贷款：贷款合同编号\_\_\_\_，贷款银行\_\_\_\_银行，贷款期限\_\_\_\_月，首次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五章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5.住房租金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住房租金信息如下：

　　住房坐落地址：\_\_\_\_省(区、市)\_\_\_\_市\_\_\_\_县(区)\_\_\_\_街道(乡、镇)\_\_\_\_;

　　出租方(个人)姓名：\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非必填)，

　　出租方(单位)名称：\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

　　主要工作城市\_\_\_\_(填写至市一级)，住房租赁合同编号\_\_\_\_(非必写)租赁期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六章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6.赡养老人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赡养老人信息如下：

　　纳税人是否为独生子女(是/否);

　　被赡养人：姓名：\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与纳税人关系(父亲/母亲/其他);

　　共同赡养人一：姓名：\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

　　共同赡养人二：姓名：\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

　　分摊方式(平均分摊/赡养人约定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独生子女无需填写)，本年度月扣除金额：\_\_\_\_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七章的规定，本年准予扣除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八)其他扣除事项说明**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其他扣除\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1.年金扣除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缴纳年金\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规定，\_\_\_\_个人本年符合条件的年金\_\_\_\_元，扣除限额\_\_\_\_元，准予扣除年金\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2.商业健康保险扣除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缴纳商业健康保险\_\_\_\_元(税优识别码\_\_\_\_,保单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年度保费\_\_\_\_元，月度保费\_\_\_\_元，本年扣除金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的规定，\_\_\_\_个人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支出\_\_\_\_元，扣除限额\_\_\_\_元，准予扣除商业健康保险\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3.税延养老保险扣除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缴纳税延养老保险\_\_\_\_元(税延养老账户编号\_\_\_\_，申报扣除期起\_\_\_\_年\_\_\_\_月\_\_\_\_日，申报扣除期止\_\_\_\_年\_\_\_\_月\_\_\_\_日，报税校验码\_\_\_\_，年度保费\_\_\_\_元，月度保费\_\_\_\_元，本年扣除金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的规定，\_\_\_\_个人符合条件的税延商业养老保险支出\_\_\_\_元，扣除限额\_\_\_\_元，准予扣除税延养老保险\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4.允许扣除的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允许扣除的税费支出\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5.其他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符合条件的其他扣除\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九)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捐赠支出\_\_\_\_元(受赠单位纳税人识别号\_\_\_\_，受赠单位名称\_\_\_\_，捐赠凭证号\_\_\_\_，捐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捐赠金额\_\_\_\_元，扣除比例\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规定，对红十字事业捐赠(财税[2000]97号)，对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财税[2000]97号)，对教育事业的捐赠(财税[2004]39号)，对宋庆龄基金会等6家单位的捐赠(财税[2004]172号)，对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捐赠(财税[2006]67号)，对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捐赠(财税[2006]68号)，对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8家单位的捐赠(财税[2006]66号)，对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等5家单位的捐赠(财税[2003]204号)，向地震灾区的捐赠及相关规定，\_\_\_\_个人符合捐赠限额扣除条件的捐赠额\_\_\_\_元，扣除限额\_\_\_\_元，准予扣除\_\_\_\_元，符合捐赠全额扣除条件的捐赠额\_\_\_\_元，扣除限额\_\_\_\_元，准予扣除\_\_\_\_元，合计准予扣除\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十)应纳税所得额**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

　　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境内收入合计+境外收入合计-费用合计-免税收入合计-减除费用-专项扣除合计-专项附加扣除合计-依法确定的其它扣除合计-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十一)应纳税额**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应纳税额\_\_\_\_元。

　　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

**(一)经营所得**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境内、境外共取得经营所得收入总额\_\_\_\_元，成本费用\_\_\_\_元，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境内取得经营所得收入总额\_\_\_\_元，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Ⅰ国取得经营所得收入总额\_\_\_\_元，成本费用\_\_\_\_元，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Ⅱ国取得经营所得收入总额\_\_\_\_元，成本费用\_\_\_\_元，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境外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Ⅰ国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Ⅱ国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三)财产租赁所得**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境外取得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Ⅰ国取得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Ⅱ国取得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四)财产转让所得**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境外取得转让财产所得收入\_\_\_\_元，财产原值\_\_\_\_元，发生合理税费\_\_\_\_元，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Ⅰ国取得转让财产所得收入\_\_\_\_元，财产原值\_\_\_\_元，发生合理税费\_\_\_\_元，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Ⅱ国取得转让财产所得收入\_\_\_\_元，财产原值\_\_\_\_元，发生合理税费\_\_\_\_元，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五)偶然所得**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境外共取得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Ⅰ国取得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Ⅱ国取得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六)其他所得**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境外共取得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Ⅰ国取得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Ⅱ国取得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

**三、取得股权激励所得税款计算**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境内、境外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收入合计\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境内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Ⅰ国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Ⅱ国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所得额\_\_\_\_元，抵免限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

**四、全年一次性奖金所得**

　　经审核，\_\_\_\_个人符合无住所个人预判为非居民个人取得数月奖金的情况，并选择按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的方式，其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_\_\_\_元，准予扣除的捐赠额\_\_\_\_元(受赠单位纳税人识别号\_\_\_\_，受赠单位名称\_\_\_\_，捐赠凭证号\_\_\_\_，捐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捐赠金额\_\_\_\_元，扣除比例\_\_\_\_%，扣除限额\_\_\_\_元)，应纳税额\_\_\_\_元。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文件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五、税额调整**

　　居民个人按照税法规定可以办理的除以上收入之外的其他可以进行调整的综合所得收入的调整金额合计为\_\_\_\_元，应纳税额调整额为\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事项一：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事项，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金额\_\_\_\_元,应纳税额调整额为\_\_\_\_元，计算方式为\_\_\_\_;

　　事项二：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事项，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金额\_\_\_\_元,应纳税额调整额为\_\_\_\_元，计算方式为\_\_\_\_。

　　……

**六、应补/退个人所得税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应纳税额合计\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已缴税额\_\_\_\_元，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_\_\_\_元，应补/退税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一)应纳税额合计**

　　\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应纳税额合计\_\_\_\_元。

　　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额+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调整额

**(二)减免税额**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额\_\_\_\_元(所得项目\_\_\_\_,减免事项名称\_\_\_\_，减免性质名称\_\_\_\_,减免税款金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1.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符合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_\_\_\_个人本年符合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2.其他自然灾害受灾减征个人所得税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符合其他自然灾害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_\_\_\_个人本年符合其他自然灾害受灾减征个人所得税\_\_\_\_元，减免税额\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3.其他减免个人所得税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符合其他减免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减免税额\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三)已缴税额(境内)**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境内)\_\_\_\_元。其中，境外所得境内支付部分已缴税额\_\_\_\_元，境外所得境外支付部分预缴税额\_\_\_\_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四)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所得税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1.本年可抵免限额合计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本年可抵免限额合计\_\_\_\_元。

　　计算公式如下：

　　本年可抵免限额合计=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抵免限额+财产租赁所得抵免限额+财产转让所得抵免限额+偶然所得抵免限额+股权激励所得抵免限额+其他境内、境外所得抵免限额

　　2.以前年度结转抵免额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_\_\_\_个人以前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前5年度：Ⅰ国前5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Ⅱ国前5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_\_\_\_前5年度结转抵免额合计\_\_\_\_元。

　　前4年度：Ⅰ国前4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Ⅱ国前4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_\_\_\_前4年度结转抵免额合计\_\_\_\_元。

　　前3年度：Ⅰ国前3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Ⅱ国前3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_\_\_\_前3年度结转抵免额合计\_\_\_\_元。

　　前2年度：Ⅰ国前2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Ⅱ国前2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_\_\_\_前2年度结转抵免额合计\_\_\_\_元。

　　前1年度：Ⅰ国前1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Ⅱ国前1年度结转抵免额\_\_\_\_元\_\_\_\_前1年度结转抵免额合计\_\_\_\_元。

　　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3.本年境外已纳税额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境外已纳税额\_\_\_\_元，其中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视同境外已纳)\_\_\_\_元。明细如下：Ⅰ国已纳税额\_\_\_\_元，其中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视同境外已纳)\_\_\_\_元;Ⅱ国已纳税额\_\_\_\_元，其中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视同境外已纳)\_\_\_\_元\_\_\_\_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境外已纳税额合计\_\_\_\_元，其中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视同境外已纳)\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4.本年抵免额(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抵免额\_\_\_\_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5.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_\_\_\_个人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具体数据如下：

　　前4年度：Ⅰ国前4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Ⅱ国前4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前4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合计\_\_\_\_元。

　　前3年度：Ⅰ国前3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Ⅱ国前3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前3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合计\_\_\_\_元。

　　前2年度：Ⅰ国前2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Ⅱ国前2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前2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合计\_\_\_\_元。

　　前1年度：Ⅰ国前1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Ⅱ国前1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前1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合计\_\_\_\_元。

　　本年度：Ⅰ国本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Ⅱ国本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_\_\_\_元……本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额合计\_\_\_\_元。

　　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五)应补/退税额**

　　经审核，\_\_\_\_个人所属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应补/退税额\_\_\_\_元。

　　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合计-减免税额-已缴税额(境内)-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

**第三部分备查事项说明**

　　纳税人应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与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第四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第五部分纳税人对服务事项的意见**

　　\_\_\_\_个人对以上申报事项说明无异议，在此处签字。

　　本人签名：

　　附件2：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代理业务保密协议(参考文本)

　　甲方：(委托人)

　　证件号码：

　　乙方：(税务师事务所)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鉴于：

　　1.甲方委托乙方办理\_\_\_\_\_\_\_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个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

　　2.甲方在该业务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个税汇算清缴申报相关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

　　3.甲方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个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保守甲方信息的有关事项，特制定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范围**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个税汇算清缴申报所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任职受雇单位信息、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等;

　　(2)甲方纳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收入相关证明资料、各项扣除相关证明资料、捐赠证明资料、减免税额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2.乙方在代理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业务记录、业务成果等，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为甲方填制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及其附表;

　　(2)乙方为甲方出具的个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报告;

　　(3)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以及留存备查的资料。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1.除办理\_\_\_\_\_\_\_年个税汇算清缴申报代理业务需要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摘抄、拿走、留存甲方秘密信息(包括纸介质、电子介质或其他介质);

　　3.乙方在履行职务时，属乙方保管的甲方机密信息，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处理，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损失;

　　4.甲方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委托业务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三条 本协议期限**

　　本协议及其所规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委托关系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赔偿数额不得超出服务费用总额;

　　2.违约金的给付并不意味着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解除或者终止;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致使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的，或利用甲方的秘密信息自行使用并获利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合同关系，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3.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4.双方如有未尽之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5.双方均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